

高雄市立海青工商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（草案）

102.01.09 導師會議討論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（二）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佈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教師法第十七條及職業學校法第 10 - 4 條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導師遴聘制度，導師任期合理化。
- 二、建立公開、公平、制度化的原則，讓全體教師參與導師工作，保障教師之權利、義務及學生受教權。

參、基本原則

- 一、每班設導師一人，每學年度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審議後，提報校長聘兼之。
- 二、每年級設級導師一人，由同年級導師互選，報請校長聘兼之。
- 三、導師帶班以一任三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。
- 四、導師因故無法執行導師職務時，代理導師由學務處就該班專任教師優先遴選適當人選，簽請校長同意擔任之。
- 五、每位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職業科目專任教師以擔任該科導師為原則。

肆、申請當學年免任或緩任導師條件

- 第一順位（一）罹患重大疾病，持有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者。
- （二）家庭遭受重大變故，需有事實或證明者。
- （三）已懷孕之教師。

- 第二順位（一）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（退休以一次申請為限）。

- （二）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25 年以上，並已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滿 20 年以上者。

- 第三順位 連續擔任本校行政或導師職務三年以上，無意續任該職務者，得免任一年。

伍、導師遴選委員會

為審議各學年導師名單，設立「導師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各科科主任、綜高學術學程主任及各年級級導師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科學會主席、副主席組成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陸、導師遴選作業實施流程

- 一、每年五月中旬送交「擔任導師意願暨積分調查表」至學務處。
- 二、每學年 12 月及 5 月調查各班學生對導師班級經營的意見書，提供遴委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三、每年六月上旬由遴委會開會審議。
- 四、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導師人數需求時，於自願擔任導師教師中依專長及導師積分較高者優先聘任；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少於導師人數需求時，依專長及積分較低者研議聘任。

柒、積分計算方式

- 一、積分計算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校服務年資每滿 1 年，計 1 分。
 - （二）兼任本校導師、行政兼職（科主任、組長、處室館主任、秘書）年資每滿 1 年，計 1 分。
 - （三）資推執秘、綜高組長、借調人員積分比照行政兼職積分計算，每滿 1 年，計 1 分。
 - （四）兼任級導師、體育組長兼普通科主任年資每滿 1 年，加計 1 分。
- 二、以上職務及年資積分之計算以學年為原則，滿一學期而未滿一學年則折半計算，若未滿一學期則不予計分。

捌、導師未依本要點規定之輪替原則實施時之處理

導師如應輪替而未依規定輪替時，得由委員會送教師考績會和教評會依聘約及教師法處理。

玖、導師獎勵

專任教師擔任導師工作，有優異表現者，學務處應於每學期結束時，列舉事實，依教師獎勵相關辦法，獎勵之。

拾、導師職責概要

- 一、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。
- 二、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。
- 三、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。
- 四、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。
- 五、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。

拾壹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教師法第 17 條

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

九、擔任導師。

職業學校法第 10 - 4 條

第 10-4 條 職業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，辦理學生輔導事項。